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知學
PDG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四三〇元 美金一二元
精裝 新臺幣四八〇元 美金一三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 一 一 一 六 〇 八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 二 一 二 九 三 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 一 八 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 八 一 二 九 四 〇

正 中 書 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 八 二 二 二 一 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 二 一 〇 八 一 一（三線）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熾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11/1530/03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

七月

一日 北京將軍府參軍張鈞間道返陝，會維南聯合樊鍾秀部起義，稱靖國軍南路司令。

張鈞，字伯英，老同盟會會員，辛亥武昌起義時，張鈞聯合張雲山、胡景翼、井勿幕等起民軍響應革命，出任陝軍第二師師長，樊鍾秀爲其部屬。（註一）民國成立後，陝西都督張鳳翔將民軍逐次裁編。迄民國三年春，袁世凱爲控制陝西，命陸建章率北洋第七師入陝。張鳳翔爲都督時，陝軍尙存三旅，張雲山爲陝北鎮守使，張鈞爲陝南鎮守使，民黨勢力尙在。民國四年，陸建章承袁世凱之旨，一意圖謀剷除陝軍，先改所部第七師爲第十五、十六兩混成旅，而後裁併陝軍爲兩混成旅，以陳樹藩代張鈞鎮陝南，井岳秀（井勿幕弟）鎮陝北。民國五年春，西南護國軍反對袁世凱稱帝起義，袁氏派馮玉祥率北洋軍第十六混成旅入川，陝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陳樹藩乘機響應護國軍，進兵西安，逐陸建章而代之。（註二）民國六年，督軍團起禍，南北分裂，于右任奉國父孫先生文命，間道返陝，與張鈞、井勿幕、宋元愷、茹欲立、李元鼎、胡景翼、曹世英、劉守中、樊鍾秀、于鶴九、李春堂等共商討逆護法事，民黨復

在陝西活動。(註三)十二月，陝軍郭堅起義鳳翔，自稱陝西護法軍西南司令。本年一月，陝軍第一混成旅團長胡景翼獨立於三原，曹世英獨立於渭南。本年夏，張鈞舊部樊鍾秀等紛紛聚民軍起事，時任北京將軍府參軍的張鈞，乃間道返陝，於本日聯合樊鍾秀部起兵雒南，自稱陝西靖國軍南路司令。由於張鈞在陝軍的深厚基礎，此次返陝起義，實對陝督陳樹藩構成極大威脅。

(按：張鈞、陳樹藩本係同學，辛亥起義時，張任師長、陳任旅長。)(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商震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馬開崧為第二混成旅旅長；

張培榮為曹州鎮守使。(註五)

註一：民國七年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二：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頁九六—九七。

另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頁二〇。

註三：「于右任先生年譜」，頁三九。

註四：同註一。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七六號，頁一五。

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曹錕為薊榆鎮守使，田樹勳為長寶鎮守使。(註一)

按：曹錕為曹錕之弟

北京政府批准「中瑞通好條約」。

中華民國七年 七月二日

四

第三章

本約批准互換後立即實行

第四章

本約用華文、法文、英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遇有華文或法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吉利文字爲准，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章

本約須得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瑞士民國立法院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即以最早日期互換，現各全權代表先爲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瑞士條約附件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利權，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將來尚須訂正式通商條約未成立以前，兩締約國人民應享有現在或將來最惠國人民一切應得之同等權利及特許免除。（註三）

協約國決定由中、日、英、美、法及捷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捷克軍由海參崴攻雙城子，與俄新黨激戰。

先是民國六年俄國發生十月革命後，日本即以蘇俄的革命浪潮將由西伯利亞蔓延東三省北部，並進而影響到日本勢力的東三省南部及朝鮮半島等地區爲由，要脅中國簽訂中日陸軍、海軍共同防禦軍事協定，作爲其出兵西伯利亞，擴大其勢力範圍的張本。（註四）然而日本的單獨軍事行動，爲美國所反對

在陝西活動。（註三）十二月，陝軍郭堅起義鳳翔，自稱陝西護法軍西南司令。本年一月，陝軍第一混成旅團長胡景翼獨立於三原，曹世英獨立於渭南。本年夏，張鈞舊部樊鍾秀等紛紛聚民軍起事，時任北京將軍府參軍的張鈞，乃間道返陝，於本日聯合樊鍾秀部起兵雒南，自稱陝西靖國軍南路司令。由於張鈞在陝軍的深厚基礎，此次返陝起義，實對陝督陳樹藩構成極大威脅。

（按：張鈞、陳樹藩本係同學，辛亥起義時，張任師長、陳任旅長。）（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商震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馬開崧為第二混成旅旅長；

張培榮為曹州鎮守使。（註五）

註一：民國七年十九日，上海「時報」。

註二：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頁九六—九七。

另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頁二〇。

註三：「于右任先生年譜」，頁三九。

註四：同註一。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七六號，頁一五。

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曹錕為薊榆鎮守使，田樹勳為長寶鎮守使。（註一）

按：曹錕為曹錕之弟

北京政府批准「中瑞通好條約」。

。美國認爲日本出兵西伯利亞，將危及中國利益，而將其勢力侵入東三省北部及外蒙。（註五）同時，蘇俄新政府已和德國締結停戰協定，致使協約國失去在亞洲驅逐德國勢力的一角圍牆，協約國欲以武力來配合蘇俄的反革命勢力，對蘇俄採取干涉行動。因此乃由協約國最高作戰委員會，謀一妥協辦法，於本日決定由中、日、美、英、法及捷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註六）理由爲保障捷克軍由西伯利亞安全撤出。

（按：第一次歐戰時，捷克爲奧國屬地，因此很多捷克人被徵召入伍，至蘇俄戰場作戰。但他們的願望在謀祖國獨立，不樂意受奧國統治，而無意和俄軍作戰，陸續投降。及俄革命成立新政府，與德奧議和後，此批俘虜獲得釋放，計劃經由西伯利亞向遠東運送，然後轉道美國，開赴法國作戰，但在東行途中，遭到俄新黨攻擊，協約國乃以營救捷克爲由，對俄出兵。）

同日，捷克軍由海參崴進攻雙城子，與俄新黨激戰。（註七）

俄沙皇舊部在海參崴設立之西伯利亞臨時政府，要求外交團承認，並請中國援助糧食。

自俄國發生革命，組織蘇維埃政府後，原屬沙皇舊部紛紛於遠東地區起事，設立臨時政府，與之相抗。本日，在海參崴成立之西伯利亞臨時政府，要求外交團承認，其政府主要成員有總理大臣底爾地爾，外務大臣白諾夫，軍務大臣鍋兒哥大。（註八）

同日，西伯利亞臨時政府派員晤我國駐歲總領事部恆濬，請求中國援助食糧三十車，並准派員赴京接洽。茲誌邵總領事上北京外交部電文如次：

「已。總長，次長鈞鑒：頃據西伯利亞臨時政府外交員來稱：

『組織政府，出在多數民意，縱不能即得各國承認，而事務之交接，應先徵求意見，願中國政府有所表示。並

中華民國七年 七月三日

六

請放運食糧三十車。尤願非正式派員至北京，有所陳述，是否許往，以上均祈答覆』云云。

查該政府人物雖非過激派，而平和派舊派多不謂然，俄商會已不承認，與霍瓦特更形扞格。究應如何應付，伏祈訓示。恒濬。二日」（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七七號，頁三一。

註二：同註一，頁四。

註三：「中外條約彙編」，頁三八〇，文海出版社出版。

註四：「蔣總統祕錄」，第五冊，頁一二〇——一二二。

註五：張忠絃：「中華民國外交史」，頁三二八——三三〇。

註六：David J. Dallin著，周肇譯：「俄國侵略遠東史」，頁一六一。

註七：近史所編：「中俄關係史——東北邊防」，大事年表，頁三四。

註八：同註七。

註九：「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頁二〇〇。

三 日 岑春煊由滬抵廣州，出任軍政府政務總裁。

岑春煊原名春澤，別署炯堂老人，爲清末雲貴總督岑毓英第三子。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應廣西省鄉試，中舉人，入京任官，歷任陝西、山西、廣東巡撫。光緒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四川拳匪餘衆及哥老會作亂，岑奉令遷署四川總督，日夜兼程，趕赴成都平亂。川亂敕平後，廣西土匪又熾，光緒二十九年，奉調兩廣總督，督辦廣西軍務。光緒三十二年署雲貴總督，翌年春旨授郵傳部尚書，旋因與袁世凱不合，去職，隱居上海。民國二年，袁世凱任岑爲漢粵川鐵路督辦，及袁稱帝，岑氏乘機連絡西南軍人反袁。民國五年五月七日，出任護國軍軍務院撫軍副長。袁氏倒台後，岑氏實踐其袁倒之

後，不再問政治之就職宣言，赴上海靜居。

民國六年 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護法，組織軍政府於廣州後，岑氏聯合西南軍人唐繼堯，陸榮廷及政學系領袖李根源等，主張與北京政府議和。（註一）（按：在西南軍政府中，國父孫先生文和陸榮廷、唐繼堯等軍人在精神上的根本差異是：國父根本不承認北京政府，陸、唐只不承認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對馮國璋的繼任總統，仍表示承認。因此，陸、唐早有聯馮制段之意，想藉承認馮氏作轉圜的地步，而處處表示與國父不合作的態度。）（註二）

本年一月，陸、唐等即策動護法各省聯合會，推岑氏爲議和代表。其後更進一步以改組軍政府大元帥制爲七總裁制，來排抑國父的勢力。五月四日，孫先生辭大元帥職。二十日，國會非常會議選擇軍政府總裁，國父與陸榮廷等六人第一次當選，岑春煊與孫洪伊同票數，第二次決選，岑氏始以多數當選。本日，岑春煊自上海到達廣州，出任政務總裁，西南武人與政客乃互相結合。（註三）

北京政府財政部、農商部與日商簽訂「吉黑林鑛合同」。

北京政府財政部總長曹汝霖、農商總長田文烈，本日以發達吉林、黑龍江兩省、金鑛爲由，將吉黑兩省全境森林鑛產作抵押，與日商中華匯業銀行，訂立「吉黑林鑛合同」九條，商借日金三千萬元。茲誌合同原文如次：

中華民國政府（以上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發達起見，由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上稱乙）商借日金三千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十年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七年 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七年 七月三日

八

第四條 本借款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付息，於每六個月前交付，但第一次分及最末次分不滿六個月時，則計算先付之。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繳本息之擔保：

(一)吉黑兩省金鑛及國有森林；

(二)由前項金鑛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乙依據以上條件各項，與股份公司（日本）與匯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與匯業銀行股份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議之後，再行與甲訂定正式合同。

此外尚有附約一件，公函五件，附載於左：

附約：

(一)中國設立吉黑兩省採本開鑛股份公司時，此次承受借款之各銀行，得投資達資本總額之半。

(二)中日合資辦法，由兩國委員協議定之，但公司組織，按照鴨綠江採本公司天寶山銀鑛公司慣例辦理之。

(三)中國政府如屆期不能還款時，該借款即作爲日本關係各銀行在該公司（即將來設立之吉黑兩省採本開鑛股份公司）之股份。

(四)中國政府因募集該股份公司股份發行債券時，日本之關係各銀行，得代理發行該債券之全部或一部。

公函一：

「逕啓者：此次貴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